

桐柏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桐政土〔2026〕10号

签发人：刘启群

桐柏县人民政府 关于舒克啟一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续期的 批 复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呈报的《关于拟办理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依法将以下一宗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使用权人：舒克啟，坐落于桐柏县清淮街道新华街，土地使用权面积：46.78平方米，证号：桐国用（2000）字第010006170号，出让期限1997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原用途为综合用地。根据规划说明现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兼容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年限：城镇住宅70年/商服用地40年（起始时间以原出让合同到期之日为准）。该一宗土地使用

权类型为出让。

二、若今后国家和省重点工程或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上述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收回其土地使用权，并根据使用土地的实际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三、你局要督促相关责任人及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桐柏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同时收回并注销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四、你局接此批复后，及时通知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出让合同，并一次性缴清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款 81210 万元（捌万壹仟贰佰壹拾元整）。为其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此复。

